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 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

璧山府办发〔202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璧山区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璧山区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政策措施

一、聚力优势互补，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力度

（一）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绩效考核。鼓励涉农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综合绩效考核时，明确并提高乡村振兴相关业务的考核权重。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完善“三农”金融尽职免责制度，合理界定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责任单位：江津银保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

（二）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支持农发行璧山支行聚焦国家粮食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围绕璧山区实际，推荐区内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市级 3000 亿元规模项目库，支持打造“粮食银行”“农地银行”“水利银行”“绿色银行”等特色品牌，力争“十四五”期间在璧投放涉农贷款不低于 60 亿元。

（责任单位：农发行璧山支行、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供销社、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三）推进涉农商业银行网点转型。支持农行璧山支行持续推进网点建设工作，根据总分行标准，对新改造的网点实行



“5G+场景”智慧网点建设，不断提升网点形象。支持邮储银行璧山支行保持农村地区网点稳定，力争到 2025 年涉农贷款余额达到 16 亿元。支持农商行璧山支行农村地区网点发展，打造一批“花椒银行”“脐橙银行”等特色化机构，持续提升涉农贷款金额。（责任单位：农行璧山支行、邮储银行璧山支行、农商行璧山支行、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四）强化地方法人银行支农作用。璧山工银村镇银行要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对涉农业务给予金融、资源、人员倾斜支持，力争涉农贷款逐年上涨。（责任单位：璧山工银村镇银行、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二、聚力精准施策，加强对重点对象的资源倾斜

（五）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严格按照“户贷户用、户还”原则，继续对脱贫户以及边缘易致贫户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其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落实好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开展“再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江津银保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各镇街）

（六）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



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推广随贷随用、随借随还产品和线上信贷产品，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承载能力。（责任单位：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农业农村委）

（七）做好对重要农产品生产的融资保障。针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各类涉农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需求银企对接目录清单，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投融资服务，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信贷支持，促进粮食“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支持肉类、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发展改革委）

（八）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积极满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产业发展平台的融资需求，创新支持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积极运用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提供贷款贴息支持，贴息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江津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九) 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运用贷款贴息贴费、定向贷款、财税优惠等政策，支持种业提升、农机研发、农产品加工、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等技术创新和平台建设。探索推动私募基金投资种业企业和农业关键核心技术企业。对符合《关于印发〈璧山区鼓励科技创新二十五条政策〉的通知》(璧科技局发〔2022〕13号)文件条件的企业，按政策给予相应奖补。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三、聚力协同联动，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十) 加快数字金融创新运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基于大数据和特定场景进行批量获客、精准画像、自动化审批。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对接“村村旺”电商平台，获取涉农大数据与交易结算数据，推动创新各类应收款、预付款、农产品仓单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加快“助农贷”“惠农e贷”“旺农贷”等线上金融产品推广运用。(责任单位：江津银保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供销社)

(十一) 扩大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范围。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等抵押融资，探索推

动扩大生猪、肉鸡等活体抵押贷款业务规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温室大棚、养殖圈舍等抵质押融资业务。继续完善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抵押物处置等配套机制。优化农村产权抵（质）押风险补偿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本金损失，按损失本金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

（十二）持续深入推进政策性银担合作。持续深入推进政策性银担合作。加强与农担公司的联系合作，适时参与市级层面风险共担机制和“见担即贷”“见贷即担”等产品模式，逐步将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左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江津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人行江津中心支行）

（十三）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运用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大宗农产品扩大保险覆盖面，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提高主粮作物保险覆盖率，做到应保尽保，保持农业保险深度和农业保险密度逐步增长。（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江津银保监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十四）发挥债券融资支持作用。加强相关涉农企业培育，

人行江津中心支行争取予以债券发行支持，募集资金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农业现代化、乡村建设等项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十五）支持涉农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一批涉农企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加强辅导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璧财发〔2019〕78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办法〉的补充通知》（璧财发〔2021〕5号）文件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财政局）

（十六）扩大私募基金直接投资。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市级设立市、区县两级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投入。（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农业农村委）

四、聚力普惠金融，夯实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十七）推动“1+2+N”普惠金融到村。制定《璧山区“1+2+N”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在行政村打造普惠金融基地，建设金融综合服务示范站、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与金

融知识宣传站 2 个站点，并搭载 N 个行动计划，力争 2022 年实现全区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农业农村委、江津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各镇街）

（十八）创新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农商行璧山支行要积极配合总行为农村居民提供移动银行、方言银行、流动银行等特色服务，创新“空中柜台”视频银行服务。邮储银行璧山支行要加快农村地区邮政网点“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智能化、信息化升级。农行璧山支行、重庆银行璧山支行配合上级行加快搭建农村金融服务线上渠道，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农商行璧山支行、重庆银行璧山支行、邮储银行璧山支行、农行璧山支行、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

（十九）因地制宜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金融信用服务体系，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放贷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不断扩大征信系统覆盖主体范围。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创建。对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力争在 2023 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发展改革委、江津银保监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二十）开展农村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推进民生领域社银合作，创新社银惠民贷款，满足农村地区居民服务“一卡通”



多样化场景支付需求，确保农村居民便捷享受金融、社保服务。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有关商业银行，各镇街）

五、聚力改革创新，推进一批金融工作试点

（二十一）支持建设政策性金融实验示范区。支持农发行璧山支行在我区推进政策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实验示范区建设，在信贷政策、信贷规模、产品创新、资源配置上给予更多政策性金融倾斜，对实验示范区内信贷计划需求优先满足，对重点项目给予适度优惠利率定价。（责任单位：农发行璧山支行、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

（二十二）深化“三社”融合金融服务。支持农商行璧山支行加大“三社”融合发展信贷资金投入规模。适时探索从贴息、贴费、担保、以奖代补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区供销社、重庆农商行璧山支行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农商行璧山支行、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委、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二十三）探索农业农村绿色金融发展。配合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广应用“长江绿融通”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推动环评、项目、信贷等信息有效对接，探索与“三农”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责任单位：人行江津中



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局)

(二十四) 推动城乡融合金融服务发展。打造城乡融合新范例, 加快建成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 增加乡村金融服务供给, 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责任单位: 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六、聚力长效机制, 强化政策支持和激励引导

(二十五) 开展综合评估工作。根据市级考核评估体系开展考核评估, 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依据评估结果, 依法合规在资金和项目安排、农村金融服务网点建设等方面给予相关金融机构优先支持。(责任单位: 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

(二十六) 加强货币政策支持。设立普惠金融到村联络员, 积极开展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宣传, 及时对接农村产业发展资金需求, 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信贷需求纳入再贷款支持范围。(责任单位: 人行江津中心支行)

(二十七)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政策安排, 加强农村地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 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等贴息贴费政策, 撬动信贷投放, 支持企业拓展融



资渠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人社局）

（二十八）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农业补贴、税收、保险、乡村建设项目等涉农有效数据整合，与金融机构加强共享，消除“数据孤岛”，畅通涉农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十九）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加强“三农”金融风险监管，及时监测、预警、报告和应对。督促各金融机构主动防范化解涉农信贷领域金融风险，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涉农信贷的贷后管理，避免信贷资金被挪用。加强农村金融教育，加大对农村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力度，优化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